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02环责改字〔2023〕24号

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9NFMB14L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苗寨镇后宋庄村38号

法定代表人：赵双荣

我局于2023年12月13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2月11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接到2023年12月8日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超标预警日报，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大喷漆房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超标日均值 $60.95\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0.22倍，排放标准 $50\text{mg}/\text{m}^3$ 。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调取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你单位超标时间段为：2023年12月8日11时、17时至21时，超标小时数共6个小时，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为： $59.26\text{--}364\text{mg}/\text{m}^3$ 。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项目经理宋照车解释称：自2023年3月18日已将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甲方）喷砂房、喷漆房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等管理工作承包，合同内容保证作业期间污染治理设施（除尘器、RTO等）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附出具的风电塔筒防腐合同）。如因管理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原

因造成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致使污染物超标的，由（乙方）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质量、工期费用及各类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期限为一年。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单位喷漆房配套污染防治设施RTO在喷漆作业时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燃烧不充分，造成在线检测数据超标，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2023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甲方）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现场勘察笔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乙方）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公司员工人数证明；调取RTO不正常运行数据、现场照片、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出具的承包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甲方）风电塔筒防腐合同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18日

